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
中共长治市委政法委
长治市文明办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文化旅游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文件

长民发〔2022〕53 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文明办、民政局、发

改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

现将《长治市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年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2022年9月2日

长治市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突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链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有效破解社区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开展“党建领航夕阳红”活动,通过党建引领、整体联动、全员参与、重点推进、示范推广、构建体系,积极探索创新社区养老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各县(区)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书记亲自抓、各方力量共同建、人人参与共享成果的工作机制。以智慧居家

养老为抓手,围绕养老服务需求实际,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方式,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档升级。街道(乡镇)党(工)委负责统筹协调安排,社区党组织负责具体细化落实,协同推进辖区养老服务各项工作。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解决社区老年人健康养老实际问题,坚持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养老服务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方位掌握老年人服务需求,有效统筹社区党组织、党员志愿者、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力量,为居家老人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人性化服务,确保养老服务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坚持资源整合。街道(乡镇)党(工)委和社区党组织要把养老服务设施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服务群众的重要阵地,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聚力效应,在充分发挥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优势基础上,因地制宜,立足长远,有效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断增强社区的服务品质,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的参与感、幸福感。在全市人口多、基础条件好、党员资源丰富的社区,要依托居家养老服务和党员活动阵地,创建老党员工作室,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引进一批公益性、服务性社会组织,推动专业机构向社区、家庭延伸,开展“助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急、助行”六助服务,打造共建共享式“银发家园”。

三、工作目标

2022年,以潞州区为试点,探索开展“党建服务+社区政务服

务+社区民生事务”服务模式,试点建设2个社区居家养老“一站式”综合服务体。其他县区要摸清辖区内养老设施建设底数,制定2022-2024年度建设任务清单;2023年,每个县区至少新建2个社区居家养老“一站式”综合服务体;2024年,在全市具备条件的社区全面推广,力争到十四五末期,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并以此为阵地,不断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基本满足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养老需求,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服务为依托、市场运营为支撑、专业服务为保证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社区居家养老示范工程。积极打造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典型,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通过项目化建设带动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向规范化、精准化、品牌化迈进。2022年,在潞州区东街街道长兴社区和紫金街道八一社区2个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先行先试,实施市级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示范工程,高标准建设2个社区居家养老“一站式”综合服务体。各县区要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推动实施社区居家养老示范工程建设,并列入本级民生实事。(县区民政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社区资源共享。支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共建共融。具备条件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要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吸引市场主体举办社区老年餐厅、嵌入式托老机构等养

老服务项目,丰富内涵、实现共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签约合作、开展上门服务、设立家庭病床、提供健康评估等形式,开展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内部改扩建医养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养老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联合体建设。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县区委组织部,县区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着力发展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街道社区负责引进助餐、助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机构,社区、小区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改革方向,从需求侧入手,在供给侧发力,支持市场主体在社区设立老年人照料中心、养护院、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人性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拓展市场、做强做大。(县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标准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各级党组织特别是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要统筹发挥好辖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

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做强“五社”要素,加强“五社联动”,全面摸清辖区老年人需求底数,分门别类,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公益组织、社会工作者、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探索以服务今天、享受明天为主题的“时间银行”等做法,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组织养老服务资源利用闲暇时间到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家庭,广泛深入开展矛盾调处、法律援助、生活照料、保健义诊、康复照护、社会救助、心理疏导、配餐送餐、卫生清洁、安全检查等上门服务,共同促进服务对象融入社区、回归社会。(县区委组织部,县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和小区(网格)党组织作用,以报到党员为主、各类志愿者为辅,通过组建党员活动小组、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对辖区内留守老人特别是经济困难、高龄、孤寡、失能等老人,采取就近就便、分片包干、“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定期开展上门结对帮扶和关爱活动,建立健全各类信息档案。推广潞州区“小棉袄”“敲门行动”“亮灯行动、窗帘之约”等经验做法,对无人照顾、风险等级高的独居老人,加大上门走访、探望频次,按“一人一策”及时干预,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防范留守生活安全风险。(县区委组织部、政法委,县区民政局、卫体局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老年文化服务质量。要将文化养老纳入社区居家养老建设范畴,整合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等资源力量,紧贴

服务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文化教学点、活动点,开展艺术辅导、传习体验等富有特色、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组织社区文艺团队开展文化展演活动,发挥文化活动引领风尚、教育群众、提升服务的作用。

(县区委宣传部,县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基层志愿活动。结合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对接帮扶活动,积极培育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动员和吸收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志愿者以及就近的社会组织、社工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人士(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成功人士等资源积极参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县区委文明办,县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和服务网点,探索构建由政府、信息化平台和服务实体等多个层次组成的“党建+互联网+智慧养老”信息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社区居家养老系统与养老院管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无缝链接,主动获取和分析老人需求,快速形成居家养老方案,及时提供预约挂号、家居日常服务、心理疏导等,并自动推送老人满意度调查,有效的回访、监督、干预,规范实施管理等方式,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县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保障局负责)

五、组织保障

(九)健全领导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成立由民政、组织、宣传、政法、文明办、发改、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专班,抓好总体谋划、加强工作协调、形

成整体合力。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县区民政局负责)

(十)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要把“党建引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年度考核、文明村镇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乡村振兴等重要内容,压实具体责任,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街道(乡镇)、社区要采取“示范先行、典型帮带、统筹推进、逐步覆盖”的方法,强化组织实施,积极探索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促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县区委组织部,县区民政局负责)

(十一)落实资金保障。市县(区)同级财政要按照规定标准全面兑现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要加强党建经费的支出管理,每年安排部分党建经费用于为老服务。在解决老年人就餐需求方面,要采取政府补助一点、街道社区支出一点、社会捐助一点、老人及其家属缴纳一点的办法,确保老年人助餐点长久持续有效运营。(县区财政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老年人的权益保障,通过开展文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报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和保健品市场乱象等行为,不断净化养老服务环境。要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功能和主体地位作用,结合移风易俗、文明实践等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

户”等评选表扬,积极营造敬老、孝老、助老、爱老的社会舆论氛围,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以上“党建引领·情暖夕阳”主题活动,通过党建引领下的多元化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养老需求,让他们感受到党的温暖,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税费优惠。落实国家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优惠政策,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务实解决消防问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数是利用闲置房屋或旧房维修改造而成的。为确保此类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安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和《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晋建质规字[2021]164号)的要求,分类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